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2)粤0604破2号之一

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裁定受理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2022年5月26日前，向佛山市润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和茜、邓红、肖焕炽，联系电话：14718159855、13318227038、18927230018，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南善街1号1楼，邮政编码：528000）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参会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及身份证明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